

附件

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

一、本人承诺身体健康，未处于“居家观察”或“居住小区封闭管理”、“集中医学观察”。

二、本人承诺 14 日内无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咽痛、鼻塞、流涕、肌痛、腹泻等相关症状；未去过中高风险地区。

三、本人承诺考试当天进入考场时主动配合测量体温，扫描并出示北京健康宝。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 $< 37.3^{\circ}\text{C}$ ）、北京健康宝为“未见异常”，且持面试前 7 日内采样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进入考场。

四、本人承诺，面试期间遵守考场规则，服从工作人员管理，除身份确认和面试答题环节外，全程佩戴口罩。

本人已认真阅读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》，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。在此郑重承诺：本人填报、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（证明）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，并保证配合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。如有违反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

承诺人签字：

2021 年 月 日